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趙翊暄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益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羅云瑄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林頎律師
　　許繼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謝鎧仰
　　鍾金松地政士（即劉庭妤遺產管理人）
　　騰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忠政
被　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陳錫琮
訴訟代理人　蘇千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